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 組：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考試時間：2 小時

黃昇老師

一、海巡人員執行港區巡邏時發現我國籍某漁船有異常人員出入，逕行執檢時當場查獲毒品一批，調查偵詢案情為船長甲以美金 10 萬元受雇於乙，開船自東南亞載運一級毒品海洛英磚 100 塊進入南方澳漁港靠泊，當日深夜乙以搬運魚貨為由雇用不知情之丙駕駛小貨車開車前往接運，遭海巡人員巡邏時查獲，請說明：

(一)本案逕行搜索之相關法制為何？(12 分)

(二)甲、乙、丙各應依違犯何法條移送偵辦？(13 分)

《考題難易》：★★★普通

《解題關鍵》：逕行搜索之相關法制及販運製造毒品罪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黃昇編撰頁 45 第 155 點、頁 271 第 4 條
2. 犯罪偵查〈110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77-二、
3. 犯罪偵查〈110 海巡總複習〉----黃昇編撰頁 9-九、

【擬答】

(一)本題適用法條：

1.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行注意要點第十九、二十點。
2. 海岸巡防法第六條。
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販運製造毒品罪）第 1 項。
4. 最高法院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五二號判決：運輸毒品罪之既未遂認定。

(二)本案逕行搜索之相關法制〈得逕行搜索之情況及程序〉

1. 附帶搜索：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2. 緊急及情況急迫下之逕行搜索：
 - (1)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情形：
 - ①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 ②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
 - ③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 (2)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 (3)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4)前二項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年海巡特考)

3. 同意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4. 身體搜索〈海岸巡防法第六條〉：

(1) 巡防機關人員行使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2) 搜索身體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三) 甲、乙、丙各應依違犯何法條移送偵辦？

1. 最高法院一〇七年度台上字第四四五二號判決：運輸毒品罪之既未遂認定。

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

2. 依題示：「船長甲以美金 10 萬元受雇於乙，開船自東南亞載運一級毒品海洛英磚 100 塊進入南方澳漁港靠泊，當日深夜乙以搬運魚貨為由雇用不知情之丙駕駛小貨車開車前往接運，遭海巡人員巡邏時查獲」等情，本案運輸毒品罪已達「既遂」標準。

3. 綜合分析，甲、乙、丙各員罪責如下：

(1) 甲、乙應成立「販運製造毒品罪」之「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2) 丙因「不知情」而受雇駕駛小貨車開車前往接運，遭海巡人員巡邏時查獲，海巡人員應再詳細調查，若查證屬實，則丙不成立本罪〈販運製造毒品罪〉。

二、經營環球航線的義大利籍郵輪，航程中有一美國籍旅客在公海上向船長表示發生竊盜案，其珠寶戒指被英國籍船員偷竊，船長先將嫌犯逮捕並利用無線電向我國航政主管機關轉海巡單位報案，並由海巡艦艇引導該郵輪進入基隆港泊靠碼頭，試問：

(一) 本案發生在公海外國籍船上，被害人及加害人亦均屬外國人，依據 1982 年國際海洋法公約，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在何種條件下方可取得刑事管轄權？請詳述之。(12 分)

(二) 繫屬檢察機關擇定由海巡機關協助調查本案，試問海巡機關針對管轄權及後續偵查移送應如何處置？(13 分)

《考題難易》：★★★★較難

《解題關鍵》：國際海洋法公約第 27 條及涉外案件之處理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黃昇編撰頁 67 第 255 點、頁 68 第 257、258 點

2. 犯罪偵查〈110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10-十一、

【擬答】

(一) 本題適用法條：

1. 國際海洋法公約第 27 條。

2.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8〉第 254、257、258 點。

(二) 依據 1982 年國際海洋法公約，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在何種條件下方可取得刑事管轄權？

1. 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7 條規定係指「外國船舶上的刑事管轄權」，即沿海國不應在通過領海的外國船舶上行使刑事管轄權，以逮捕與在該船舶通過期間船上所犯任何罪行有關的任何人，或進行與該罪行有關的任何調查。

2. 惟上揭公約規定有 4 項例外之情形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年海巡特考)

- (1) 罪行的後果及於沿海國；
- (2) 罪行屬於擾亂當地安寧或領海的良好秩序的性質；
- (3) 經船長或船旗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請求地方當局予以協助；或
- (4) 這些措施是取締違法販運麻醉藥品或精神調理物質所必要的。

3. 上述規定不影響沿海國，為在駛離內水後通過領海的外國船舶上，進行逮捕或調查的目的，而採取其法律所授權的任何步驟的權利。
4. 在第一和第二兩款規定的情形下，如經船長請求，沿海國在採取任何步驟前應通知船旗國的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並應便利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和船上乘務人員之間的接觸。遇有緊急情況，發出此項通知可與採取措施同時進行。
5. 地方當局在考慮是否逮捕或如何逮捕時，應適當顧及航行的利益。
6. 本案係由「船長先將嫌犯逮捕並利用無線電向我國航政主管機關轉海巡單位報案，並由海巡艦艇引導該郵輪進入基隆港泊靠碼頭」，符合「經船長或船旗國外交代表或領事官員請求地方當局予以協助」之例外情形，因此，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可取得刑事管轄權。

(三) 海巡機關針對管轄權及後續偵查移送應如何處置？

1. 本案係涉外刑事案件，應先控制、保持現場或為必要處置後，立即會同外事警察人員偵辦，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通譯工作；且因涉及國際刑案者，得請求本署刑事警察局協助偵辦。
2. 依題示，本案涉案人為一般外國人，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告知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請求必要之協助。
3. 本案依法逮捕或拘提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拘提、收容或羈押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但被處分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不在此限。

三、海巡人員甲在海上登檢時，以船長乙為運輸毒品罪之現行犯逮捕之，並對乙進行詢問。試申述甲於詢問時，應遵守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偵查法規之規定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普通

《解題關鍵》：海巡 A 人員「詢問」犯嫌，應遵守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偵查法規之規定

《命中特區》：

1. 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黃昇編撰頁 34—36、
2. 犯罪偵查〈110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58—一、59—二、
3. 犯罪偵查〈110 海巡總複習〉----黃昇編撰頁 13—十四、

【擬答】

(一) 本題適用法條：

1. 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人別訊問〉
2. 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詢問之態度〉
3. 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錄音錄影資料〉
4.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8〉第 108、109、110、111、113、114、115 點。

(二) 依題示，甲於詢問時，應遵守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偵查法規之規定為：

1. 人別訊問：依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訊問犯罪嫌疑人，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2. 訊問犯罪嫌疑人應先告知事項：
 - (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年海巡特考)

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3.禁止不正方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的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4.全程連續錄音：依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於筆錄者，不在此限。

5.夜間詢問之禁止與例外〈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之條件〉：

(1)原則禁止：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

(2)例外許可：

①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

②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無錯誤。

③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

④有急迫之情形。

⑤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四、海巡人員接獲線報，在海上攔截漁船走私毒品案，登檢後，發現那些構成要件，應立即將嫌犯加以逮捕，並押返隊部偵辦？(25 分)

《考題難易》★★★：普通

《解題關鍵》：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海岸巡防法與刑事訴訟法、刑法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綜合應用

《命中特區》：

1.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黃昇編撰頁 68 第 257 點、258、260 點。

2.犯罪偵查〈110 海巡題庫班〉----黃昇編撰頁 29(三)、頁 37-二一、頁 38-二二、

【擬答】

(一)本題適用法條：

1.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47、138、139 點。

2.海岸巡防法第 7、11 條。

3.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現行犯與準現行犯〉。

4.刑法第 5 條〈保護主義、世界主義，國外犯罪之適用〉

5.警察偵查犯罪手冊〈108〉第 257、258、260 點。

(二)依題示：海巡人員接獲線報，在海上攔截漁船走私毒品案，登檢後，各種突發狀況很多，首先應依「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第 138、139 點規定，針對海上可疑不法船舶，實施檢查之程序重點簡述如下：

1.檢查過程發現可疑情形，有正當理由認其有違法之虞，始得會同船員檢查私人空間及物品。

2.依法填寫檢查文書之檢查紀錄表，對於涉及不法行為應製作相關通知書及筆錄或採取蒐證措施。

3.登船實施檢查時，檢查人員不宜分散，以免遭受攻擊或利誘。

4.檢查人員有危險或發現私貨需協助時，應以手勢或吹哨或使用信號，召喚其他人員支援。

5.檢查發現走私槍械、毒品時，應不動聲色先將船員集中控制後，立即帶返巡防艦、艇、船，以免發生正面衝突。

(三)題示海上攔截，未述明海上攔截係在多少海哩，因此，會有兩種處理方式：

1.攔截區域在我國領海內：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年海巡特考)

(1)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規定，應立即將嫌犯加以逮捕，並押返隊部偵辦。

(2)查獲毒品時應依毒品類型：

①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之罌粟、古柯、大麻等八項送法務部調查局檢驗；

②第二、三、四級毒品送刑事警察局或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憲兵司令部或高檢署囑託之鑑定機關檢驗，並將其結果函送至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少年法庭）。

2.攔截區域在我國領域外：

毒品是萬國公罪，基於刑法第 5 條為世界法原則、保護主義，可立即將嫌犯加以逮捕。

(四)題示未述明嫌犯身分，因此，嫌犯會因身分不同而有三種處理方式：

1.本國人士：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2.大陸人士：

(1)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將人船扣押留置；將毒品密封封緘，其資料調查搜集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2)移送單位應自其人身自由受限制之時起，十六小時內以傳真通報法務部，並副知海巡署。

3.外國人士：

(1)涉案人為一般外國人者，依一般法定程序辦理，並告知得與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聯繫，請求必要之協助。

(2)依法逮捕之一般外國人，於逮捕後，應即時通知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駐華機構。但被處分人明示反對通知者，不在此限。

公
職
王